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2025 年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流域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标的名称} 退化湿地保护修复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1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{当前日期}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